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高名旻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傳真：06-9272408
電子信箱：fa2787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80048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8D037190_108D2020071-01.PDF、108D037190_108D2020072-01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核釋有關竹北市新庄子段745地號土地及同段287建號農舍贈與登記，其受贈人得否取得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130447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